

# 會務通訊

第 九 八 期

論述

中國民主黨派文獻

希望大家說老實話.....  
鄭昭善

我們認清使命一致主張.....  
林舉國

學史與政治.....  
雷春影

目前物價之對策.....  
黃惠賢

本會工作之檢討.....  
郭公木

津行樂城.....  
鄒善慶

會務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及研討意見稿

會議錄

中華人民民主聯邦三月十五日出版

總編印會參時臨省建聯  
——印代社報民建聯——

# 論述

## 希望大家說老實話！

鄭祖蔭

第四次大會快要開幕了，三十幾位同人又要聚首一堂，依樣地談談說說。回顧過去開過三次大會，談的，說的，已不在少；現在的第四次大會，又要談些甚麼？說些甚麼？我想，這可讓公意去決定，我對本次大會惟一的希望，只求大會議的話都是老實話。

我這個希望是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希望說給我們聽的話都是老實話，一方面希望我們說給別人聽的話或是老實話。我們知道，依據整個真實的事實，纔能說出老實話；換句話說：如果把真實事實的一面僞裝起來，或遮蔽了，任你如何善于詞令，都不能說出老實話。依據這不老實的話所下的結論，必定和真實的事實離得很遠，任何好的意見，任何妙的方策，都變成牛頭不對馬嘴的空談。

究竟我們三十幾位同仁，所負的責任是說話，需要聽到老實話和說出老實話最為迫切，因為我們能夠聽到老實話，便可增加自己說話的正確性，自己的話既有正確性，便也放得老實話了，大家能在這老老實實的空氣裏，赤裸裸地，毫

無掩飾地，開誠研討，我想任何困難的問題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還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的：人類社會沒有一種完全有利而無弊的文物制度，利多弊少的文物制度，即可稱為良善的文物制度，我們只須時時刻刻努力減少弊的一面，便降落到最少的限度，增加利的一面，使提高到最高的限度，就算忠實於文物制度的推展，可是，有的人不瞭解這個意義，拼命地把利的一面來鼓吹，把弊的一面來遮蓋，以致弊的一面永遠地弊下去，利的一面因受着弊的一面的影響，也漸漸地弊起來，這就是不肯說老實話的結果，因為大家被利的一面的烟幕彈蒙住了，看不夠弊的點，難從對症下藥，這是如何的損失！

我們三十幾位同仁，是需要聽到老實話並說出老實話的，所以我提出要求大家說老實話的希望。

# 我們認清使命一致主張

林學淵

## 獻給第四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開會前，我曾提幾件事，並曾經列舉各要點，獻給同仁諸君，雖簡陋草率，掛漏諸多，然「平庸近道」，尚可說是。現在第四次大會又要開會了，我們追溯既往，緬想將來，我們絕不應有絲毫苟且懈怠之心，我們更要認清使命，一致主張，完成我們重要的任務。

中央在國族爭存關頭，而必有各省臨時參議會之設，既不同歐美等國之平時民意機關，又不忽視民意表現，必發動全國政治力量，使全國民衆動員，來參加抗戰，此其意義何等重大。

總裁在國民參政會開幕演詞說：「我們參政會今後要擔當起抗戰建國的任務，達到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的目的，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無論提案，討論，決議，以及我們個人一切言論行動，都要以國家民族為唯一前提，以求抗戰勝利為第一要務。」這可知我們參議會同仁，亦是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下，來「擔當起抗戰建國的任務，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目的」的使命。我們的目的已未達，我們的任務一日未了，無論何時何地，必須一賢一其心力，團結其精神，事事開誠心，布公道，使議會中一切

決議，必求適應抗戰建國之要需，以完成所負時代最重大之使命，「（同上演詞）是屬必然無疑的。」

現在我們依照上述的推論，得如下的原則：

- 一、我們不提無關抗建的建議案；反之無關抗建的建議案，我們亦不敢予以贊同。

- 二、有利抗建的事項，我們一致努力，共同策進，無益抗建的事項，我們亦不憚多方指証，求其適合。
- 三、多提積極易行有具體議案，不為消極難行煩瑣之議

議與詢問。

四、在全國政治力量總動員之下，我們要求一般的，各犧牲小我，以成大我。

五、為達成上列各原則，我們在事實上，要求其精確，在理論上，要求其貫通。

我相信我所提這數點，絕對無背中央意旨，而我們四次大會以是為中心，必較有完滿圓滿之精神。

我們不敢苟且懈怠！

我們認清使命！  
我們一致主張罷！

## 學 究 與 政 治

雷壽彭

學究二語，有今昔二義，在昔學究天人，學貫古今者，

謂之學究。夫學究，美稱也，唐書選舉志，有學究一類科，

宋太祖嘗賜布衣王澤芳，同學究出身，後世稱拘泥經史，昧于世故者，曰老學究，或村學究，則輕之矣，茲就今義，而廣其說。

夫墨守遺經，嗜古不化，朝朝暮暮，曰若稽古，才乏經綸，不達世務者，即今之所謂學究也，學究之弊，小則貽譏駁俗，遺害閭閻，大則傾覆國社，流毒生，茲舉其例。

清初滄洲劉羽冲，好講古制，實迂闊不可行，伏讀古兵書經年，自謂知兵，偶練鄉兵擊土寇，全隊潰敗，幾為所擒，嗣讀古水利書經年，自謂可使千里成沃壤，繪圖列說於州官，使試於一村，溝洫甫成，水大至，順渠灌入，人農為魚，猶曰古人豈欺我哉。（見紀筆記）

新莽篡漢，取法周官，盡變漢制，以新耳目，於是復井田，設五均之政令繁苛，強民遠俗，盜賊蠭起，天下騷然，終致昆陽之敗，身首異處。

荊公治宋，欲以經術經世務，遂仿周制，矢志改革，創爲農田水利均輸青苗保甲募役市易保馬方田均稅諸新法，而任用非人，排除除己，功效未見，弊端百出，釀成黨禍，宋室以亡。

侈談歐風，矜沐美雨，主張盡將中土悠久之文物制度風

習典章政教，一舉推翻，悉倣西制者，今代不乏其人，如斯見解，實與老學究村學究，殊途同歸，或又甚焉，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洋學究。

蓋子曰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夫因革損益，何代蔑有，要觀其時其地與民之需要如何耳，東西異俗，南

北異候，橘踰淮為枳，此限於自然者也，是故，一國之制，必與民情相配合，脫輒則乖，乖則亂，此因時制宜，識時之俊傑，所以宰持天下之大經也，倫不變而變，變而不變，所謂當今之世，反古之道，炫新標異，因循苟安，與夫削足適履，膠柱鼓瑟者，均失其衡，而終於橫决潰敗，致天下於大亂，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阿文勤曰，圓袞不廢舊譜，而不執舊譜，良醫不泥古方，而不離古方，諒哉。

今之操政論與談主義者，多於秋虫之聲，池蛙之鼓，膠擾龐雜，淆亂聽聞，而曲學之士，野心者流，耳食形下，皮傳新知，挾其異聞僞說，陰為闡擗，身便是圖，而於正言莊論，斷章取義，掩點飾非，以求一逞，昧國性之本能，置國家民族於不顧，此其居心，是又學究嗜古辨洋者之罪人矣。總理有言，救者衆人之事，治者管理之謂，夫管理衆人之事，自必以民情為依皈，堯舜三代之隆，倦已順民，桀封秦皇之覆，拂人之性，後世一治一亂，無不以此為準率，故總理之創造三民主義以救中國與民族也，鑑酌古今，融會中外，取其精，祛其敝，擇其可行，而棄其不可行，以濟中國今日社會之需要，於是邪說以闢，陰霾以散，國本以固，國是以定。

最近政府通令，以中國風習良好，經濟無害，宜仍固利，用，不得漫然摧毀，又謂外國風習無益，奢靡不切實用，宜防止流行，不宜盲目模倣，著為信條，識者許與，聞者景從，是可憤然於人心之公理，與世道之大防，而豈持矯激刻繩論者，所得顛倒塵亂於其間哉。

# 目前物價之對策

葉惠賢

## 一、引言

物價與幣數有循環因果之關係，早為經濟學者所闡明。二者之間，孰為因果，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惟證之最近我國物價高漲超過通貨增發之比例甚多，似尚未形成循環之現象。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成日報補登中央社所發社論「物價問題的理論及政策」一文，有一退一万步說即令通貨膨脹可以影響物價，然截至現在止，通貨發行額數，較抗戰前增加不到三倍。……而物價反漲十倍。一實則各地物價有不僅漲至十倍者，安得指為乃受通貨數量之影响？陶繼侃先生在渝大公報發表「物價膨脹通貨膨脹與膨脹循環」一文，認「我國物價高漲為「物價膨脹」而非「通貨膨脹」即物價受外在原因而自動高漲，與通貨數量無關。」因此，吾人對於目前之物價對策，亟應針對其外在之原因，設法補救，使物價與通貨不至發生惡性循環也。

## 二、物價高漲之原因

目前物價，既與幣數無關，然則其高漲原因何在？約言之原有下列數點：

(一)供求失調 抗戰以還，戰區擴大，人民多向後方遷移，於是各大小城市，人口激增，同時工業生產，又不能隨人口比例增加，且若干工業區域，因空襲頻仍，反而減少生產。農產品因地方有限，更不能突然增加。洋貨輸入不易，內地有餘之貨物，亦因運輸困難，緩不濟急，滇主供不應求。

，物價乃上漲不已。

(二)成本增加 成本之最重要者為原料，其次即工資，抗戰以後，海口封鎖，外來原料減少，需要數量又多，難免價格高漲。工人因物價關係，而使其生活費用無形增高，以致工資亦不得不予以增高。且有些勞力缺乏地區，工資堆滿超過其生活費比例甚多，如永安造鐵路工人，最多是每十二元，最少亦每日三五元不等。他如運輸費保險費房租等之提高，在在均足使生產運銷成本增加，影响物價上漲。

(三)囤積居奇 物價高漲，先因少數商人囤積居奇，繼則多數商人亦見囤積有利而效尤，結果物價益加高漲，此時則不僅商人，即其他有資力或從事生產者，亦拋棄其原有之正當事業，而事囤積，因以造成物價非常暴漲之現象，至抑則一般稍有積蓄之消費者，亦因預防物價再漲，而紛紛囤積日常用品，如此循環不息，必使物價暴漲不已。

## 三、物價之對策

物價高漲之原因，既略敘如上，茲再進而研討其對策。統制物價方法雖多，大別之，不外治本治標兩端。爰將

拙見分敘如次：

### 甲、治本方法

(一)增加生產 團積者之所以謂「居奇」，其主要原因在於供求失調，倘後方生產增加，各種日用必需品，即能供求相對，則團積者自無「奇」可「居」矣。為文酒部長在一

政府之物價對策二文，曾舉：「新聞紙的價格在重慶會達到六十五元一令，現在已經回跌到五十五元左右，不久也許還要下跌，原因就是遷川的紙廠，近來已出紙了。」以此為例，故增加後方生產，注意改進小工業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與獎勵工藝新發明及洋貨代替品等至為重要。倘各主管機關均能依照中央指示方案，積極辦理，一面獎勵投資，使一般游資不至成為囤積之資本，則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可期而待矣。

(二)厲行節約儲蓄 一般人民誤認通貨膨脹為物價高漲之原因，輕視法幣價值，甚至恣意盡情享受，置節約之美德於不顧。中央宣傳部潘都長在「實行節約儲蓄與平抑物價問題」一文曾云：「可知物價的上漲，是半由於我們這些消費者，一方面輕視幣制，一方面不十分知道節約，甚至竟而濫用扶幣或浪費物品所致。」又云：「我們大後方若干萬萬的遊資，都相率用於做囤集物品的投機生意，不能變為生產資本，用於建設事業上面，因此物價由漸漲而變為嚴重的暴漲。」可見人民浪費，及投資不得當，均足影響物價，故欲穩定物價，而應厲行節約儲蓄運動，蓋節儲意義，在於吸收遊資增加生產，平抑物價安定社會。全國人民如能按月繼續實行，收效自宏，其望各地賢達之士，深加體諒，並對一般人民詳為解說，藉此打破民衆輕視法幣之謬誤心理而收節儲之良果。

(三)推廣驛運 載時運輸困難，各地貨物難以互通有無。且以運費增加影響貨物成本，以致物價上漲。故推廣驛運，充分利用原有人力、獸力，實現最經濟的運輸計劃，使各

地間之物資得以「暢其流」，亦治本之一法也。

(四)擴大合作組織 因消費未漫無組織，故囤積者為肆無忌憚，任意抬高價格，倘各地合作社能普遍設立，直接向生產業批購貨物，不經手於居間人，則不僅囤積者失其憑藉，且可逐漸實現分配的社會化，根本將漁利之居間人淘汰。甚或主管合作事業者，能儘速擴大合作組織，以應目前急務。

#### 乙、治標方法：

治本方法，雖可調劑供求，使物價永遠穩定，但除節約外如增加生產，便利運輸，擴大合作組織等，非短時間所能辦到，且目前供求失調成份尚少，主要原因，在於奸商之投機，故治標方法，倘能妥善辦理，亦可使物價得到相當穩定。茲略敘其要點如下：

(一)評定物價 中央頒布之「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取緝投機辦法」對於物品平價批購原則及標準，均有規定。各項執行人員，或以供求權支配力量，大於法律，致未認真辦理，或則過於呆板，而未注意各地間物價及各種物價之間之連環性，強用法律力量以維持，乃致供求為加失調，而黑市愈盛。拙見以平定價格，應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忽略物價之連環性，而過於壓低固不可，倘因物品缺乏，而奉曲求全過於提高價格，亦可不必。至於非日用必需品之平價，則可例外。如南平美國柑之價格，每個漲至六元餘，尙能略息售罄，不特應加平抑，且須從嚴取緝，他於後方缺乏之必須品，或供生產之原料，亦應由平價機關附帶調查，商請主管官署自辦運銷，藉以穩定物價也。

(二) 平定工價 工資之上漲，倘以食糧及其他物價為比例，固無可非議。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猶文類部長在廿八年十月間有云「食糧既未上漲，工資則上漲四五成乃至一倍或一倍以上。」最近永安方面細木工人及皮鞋匠等，每日工資均在七八元以上，果其家庭生活費之所需確須此數，則一般處任以下之公務員，早已成爲餓殍矣。據本年一月十一日中央郵電訊：「行政院對於工價亦將平定。」拙見中國戰輸勞力之工資太低，固非所宜，而最近工資並搖實上，不僅影响物價，倘長此以往，且有相率廢耕之虞。故今特對工資之評定，應以其生活費之指數為標準，如生活費指數上漲百分之十，則平定工價亦照加百分之一，下落亦如之。不然，非特影響生產品之成本，且將因工人財力豐富消費增多，使物資益感缺乏物價日益上漲也。

(三) 取緝囤積居奇 政府規定之法令，如僅以一紙空文行之，自難收效。自廿八年十二月經濟部公布「取緝囤積日用必須品」及「日用必須品平價購銷」兩種辦法以後，平價購銷處旋即成立，各方各都市亦續續成立一日用必需品公司。各地對於各該辦法中之實施調查，勸導出售，及平價購銷等多未切實奉行，故物價日益高漲，暗盤隨時隨地，均可發現，拙見似可於永安南平福州等處酌設一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由各該地貿易公司，或中南旅運社之百貨商店兼辦，藉以削減囤積居奇之風。對於中央規定之購銷原則如(甲)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的利益；(乙)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

(丙) 維護商人之正常營業，不與商人爭利。(丁)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尤取不合理的利潤等項尤應切實遵守。一面嚴密工商團業之組織務使健全，藉以發動商人自動協助政府辦理統制物價工作。

其次為澈底取緝囤積居奇起見，各縣方面可組織查檢團，積操縱者屢加檢查，並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或人民之檢舉，使囤積居奇者，無所遁其形，期能根本消弭。至若公務人員如有從中操縱投機尤應依熙軍法，嚴加懲辦，以示警惕。

(四) 嚴格征收利得稅 國積蓄操縱投機之最大目的在發「國難財」。我國現行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對於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應繳納過分利得稅，其稅率以累進征課，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此項租稅在收入上之意義尚小，其社會之意義實大。倘能嚴格征收，則投機者圖國難財之勇氣必大減。蓋投機事業，危險性頗多，即僥倖成功，亦因課稅關係，所得無幾，而不願嘗試矣。惜課稅開征不久，而商人會計多未依照規定，若報漏稅者在所難免，而應嚴格征收，勿任偷漏。對於達到最高稅率之戶，不妨由當地政府附課地方捐稅，既可增加收入，又可消弭投機，且達最高稅率者，其過分利得為數必有可觀，附課地方稅，當減少其利得，並未傷及其資本，至若不依規定，濫行征收，致傷血本，則非嚴格之本旨，應加注意。

#### 四、結論

以上對策，僅略舉大概而已，其詳細推行計劃，尚有賴於主管機關之研討擬訂。惟目前物價問題，至為嚴重，若不及早設法，則時間愈久愈恐不易收拾。第一次歐戰德國之通貨，自開戰至停戰時，雖自百分之百增至四百五十，而其物價因統制得法，僅自百分之百增至二百三十四，我國目前

### 本會工作的檢討

郭公木

作著何，實有加以檢討作為有系統的敘述必要。

所謂工作者，即運用職權之動態，本會職權如何，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約有下列數種：一曰決議權，組織條例第六條：「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夜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二曰建議權，同條例第七條：「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對於延長期間，既有限定之明文，自無再延之可論；惟有重新選舉，改為第二屆臨時參議會，有謂凡屬臨時性質的機關，非俟其正式機關之成立而結束，即因失却需要性而裁撤；今參議會名稱上冠以臨時二字，決無改編二屆之理，綜茲憲政開始時期，政府方注意於民進機關之設置，近且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促其實現，對於省參議會之需要，不言而知，惟有修改現行條例，繼續延長，以俟正式省參議會成立而後交替。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姑不具論。惟以目前事實言，任期兩屆，照章每半年開會一次，茲又舉行第四次大會，任期年月，開會次數，都已完畢，本會任務至此正可告一段落。然則此二年中本會工

通貨情況尚佳，而物價竟因其他原因，日暮高漲，對於統制工作，亟應認真辦理。萬一不能如德國之將物價壓低在通貨比例之下，最低限度，亦應維持其正比例，（即目前物價最多不可高於戰前之三倍。）俾免通貨受物價之影響，而發生惡性循環也。

本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九年五月任期已滿，省政府依法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預計本年五月，延長之期又將屆滿，此後或延期或改組，中央尚無明令，諸君細加推測，莫衷一是：有謂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對於延長期間，既有限定之明文，自無再延之可論；惟有重新選舉，改為第二屆臨時參議會，有謂凡屬臨時性質的機關，非俟其正式機關之成立而結束，即因失却需要性而裁撤；今參議會名稱上冠以臨時二字，決無改編二屆之理，綜茲憲政開始時期，政府方注意於民進機關之設置，近且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促其實現，對於省參議會之需要，不言而知，惟有修改現行條例，繼續延長，以俟正式省參議會成立而後交替。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姑不具論。惟以目前事實言，任期兩屆，照章每半年開會一次，茲又舉行第四次大會，任期年月，開會次數，都已完畢，本會任務至此正可告一段落。然則此二年中本會工

省銀行輔幣券之發行。第二次大會由省政府交議「二十九年施政方針案」，審經決議通過。惟對機構，人事，建設，經費，各部份，依據實際需要，列舉各點，提請政府予以注意。第三次大會是與二次大會在同一年度之內舉行，省政府施政方針尚未與經交議，故未再提。惟提出覆議案五件，本會基於實際情形，政府執行容有困難，均予通過。

(二)關於建議案 論議為本會之中心工作，組織條例對於此權運用之方式及手續，規定不較周詳，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惟提案須有五人之連署，會議時由議長決定遞付討論，或先交審查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本會處理提案，向稱慎重，最特種，及期一，第二，第三，等審查委員會，分別擔任審查工作，其有重要議案，則召集全體審查會審查。

第一次大會原提建議案計九十二件，依其性質先交各組審查會審查整編為六十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四十九案，撤銷者六件，保留者一件，留交駐委會研究者三件。第二次大會原提案九十件，經分審查併為六十一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四十五案，保留者九件，送省政府參考者五件，留交駐委會研究者一件。第三次大會原提案五十六件，經分組審查併為三十五案，其中經大會通過者三十三案，(內覆議案保留下一件，留交研究者一件。

綜觀歷次大會所提建議案，表面上提案數字，每次遞減；實際上建議精神，却有進步；誠以為政貴在實行，越言鋪張大體；倘有視聽之提案，而為政府所採行，神祕已多，何以示公報？第四次大會正在召開，究竟提案情形如何，未敢贅

述，然奉屆駐委會萬日時姍，曾有擬定中心問題：如糧食，物價，以及田賦改征實物等項，函告同人，予以注意，則必聚精匯神於上列數事無疑矣。

(三)關於聽取權 本會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有二時期：一為召集大會時，二為休會期間駐委員會會議時；每次大會時省政府先期達到關於省政各部門書面的施政報告，屆時依照本會議事日程，由各主管長官出席口頭報告。駐委會則於每屆休會三個月中定期邀請政府分期出席報告。第一次大會出席報告者：有民，財，建，教，四廳；第二次大會增加軍管區司令部，保安處，各省營機關；第三次復增鐵管處，會計處，衛生處，地政局，農業改進處，等機關。歷屆駐委會政府機關出席報告單位，與大會相同，惟一二兩屆，各機關多派代表出席，第三屆除教育廳外，均係主管長官親自出席報告；本會之關心省政，政府之重視機會，均日有增進。

(四)關於詢問權 本會運用詢問權，多於政府出席報告會時為之。第一次大會詢問案共八件；第二次大會詢問案共三十三件；第二次大會詢問案計一百一十五件；每屆駐委會亦有扼要之詢問，而其內容，每期不復相同，第一次以教育為多；第二次以省營機關為主；第三次以糧食與田賦徵收實物問題，為其中心；以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為經當局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使本會對於政府設施，獲得進一步的瞭解。

(五)關於受理請願權 本會遵照行政院電示，受理諸團人民請願，均經嚴格審核，予以裁辦。兩年以來，計

百七十餘件，就中以申請保障人權、獎濟糧食、救濟工商業，減免捐稅，以及田賦免予改征實物，為最多數。特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款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意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是本會產生於抗戰期中，以集思廣益的力量，負促進省政興革的使命，同人學識淺陋，深恐有負重寄，無補時艱。兩年以來，兢兢業業，於艱難負荷之中，竭盡知慮，獻替可否。無論對於政府提交決議之施政方針；或參議員提出討論之建議案，以及聽取政府報告之詢問；一切鄭重其事，以求至當，開請並願到政府目前實在的環境，故於覆議案之討論；決議案實施之研討；尤持大體，未敢置備求全，歷次大

## 漳

## 行

## 觀

## 感

郭薰風

### 一月二十日在省參議會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

兄弟自十一月初旬，到漳屬各縣公幹，前天回到省會。林副議長，要兄弟在今天總理紀念週作一報告，因為時間太匆促，只好把所到各地觀感所得，簡單向各位報告一下：

第一治安：在平時要使人民安居樂業，必須先把地方治安弄好；在戰時要使力量集中抗敵，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亦須將地方治安弄好。漳屬各縣，大都是邊海區域，地方治安的好壞，不只關係人民的安居樂業，甚且關係國家抗建前途。這幾年來，地方軍政當局，均能秉此前提，努力做去，

會決議案實施情形，除極少數政府認為不能執行提擇置外，政府招文或通令所屬遵辦；或相機辦理；或盡尋採納等或律速施行；接納之誠，躍然紙上，但事實上執行間有未盡澈底以及下級機關奉到命令之後，未盡完全遵辦不無遺憾。以省府實施，而下級各機關仍未遵行各案，亟請省政府特別注意，予以嚴厲督促，切實執行，以懲熱態度，求合理解決。省參議會能否完成促進省政興革的使命，固然在參議會自身之能克盡厥職，尤在政府之推誠相與，以期共信互信之確立。時艱孔亟，稍縱即逝，尚希衆中意志，共同努力。

各縣的治安，都相當安靜。從前一邊作匪，一邊做官的情形，現在已經少見了；殺途搶劫的行爲亦減少，憑藉匪勢力，割据稱雄的，也沒有了；雖然偏僻地方，尚有一二散匪，出沒無常，但是地方自衛力量，已足對付。我曾經各縣縣長，和軍事科長，知道他們怎樣協同駐軍，清剿匪類的情形，尤其是龍溪張縣長，關於解決黃國泰的情形，可令人心往。黃國泰是漳屬的悍匪，號召與聯絡的力量頗大，當時一邊在政府爲官，一邊却仍做匪類的勾當，因爲作威心虛，防備甚密，出入時有十餘便衣隨護，駐軍最高長官尚沒有這樣威風，

但結果在張縣長的勸説之下，在辦公室中伏法了。其他各地大刀土匪，勤的勤，撫的撫，亦多在軍政當局勤撫兼施之下就範了。現在只有平和邊區的地方，尚有少數匪類，假借名義，在那裡騷擾，如果政府注意邊區的政治，培養民衆的武力，配合軍民力量勤撫愛施濟辦之疾，是不難肅清的。

## 第二政治：漳屬各縣政治，一般的觀察，尚見進步。

推關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尚未十分名符其實，地方自治，為實行三民主義的重要政策，同時亦為數年來，朝野上下所要推行的要政，顧名思義，這種原動力，應該建築在實行自治的各地方本身，所以現在推行地方自治，當務之急，厥在培養地方實力，使自治基礎，日臻充實鞏固，做一個地方親民之官，最貴能夠接近地方民衆，接納端人君子，引用正紳善類，使其樂於出面任事，蔚成淳穆無間的風氣，則正氣既伸，邪氣自沮，這樣地方自治的推行，才能脚踏實地，不流于空泛。根據各縣觀察所得，誠然有不少地方長官，能夠真心誠意，培養地方實力，為地方自治基礎，下百年之基。其地方長官，有的失歎于地方豪紳，一應設施，每為土劣所牽制把持，結果有求治之心，無施治之力，地方自治，仍苦無法推行，其下焉者，則視官府如傳舍，一切措施，每多以盜虛聲，牟利祿，為出發點，利用豪紳，互相吹噓，互相掩蔽，以致正人退隱，邪類伸張，當路者大都是豪紳地痞，武斷鄉願之流，真正民意，遂為土劣所假借，而莫可伸張，正氣摧殘無遺，奸宄愈坐愈大，國家有何恤長善舉，轉頭來却變成此蠻橫財物的機會，這樣的自治，只是豪紳的自治而已。目前本省自治，雖尚在培植時期，但是道場要政，把持于土劣，

或操縱于非地方人身上，究竟不是鞏固地方自治基礎的道理，所以選賢任能，培植正氣，就地取材，是目前推行地方自治的急要條件！

在這裡我還有一事，須得補充：縣以上的財政可說已上軌道，縣以下的財政，實在太放任了，有許多地方區署，經費不夠，甚至區長的招待費不夠，可以按鄉按保攤派；鄉鎮公所，甚至于係辦事處經費不足，或者臨時開支，亦可隨時向人民攤派；縣政府是釐案可稽的，社訓幹部費用，政府是有預算的，但是有幾個地方，現在尚直接向人民征收，這是一種特殊現象，並且各縣均如此，不過我們以為要整理地方財政，不能忽視縣以下的財政情形，此事雖小影响于人民的觀感實在很大，仍不能不加以注意！

第三國民經濟：經濟為國民命脈，國民經濟枯竭，不特民無以為生，國家亦無以抗建，所以發展國民經濟，是目前急要的工作。漳屬各縣，國民經濟基礎，一般言之，尚屬穩固，因為山上海上地上的出產，均相當豐富，此外尚有川流不息的華僑，匯款歸來接濟。廈島淪陷後，漳屬各縣，受了很大影響，經濟上的危機亦隱伏，近來各地農民，所仰賴的肥料，如豆餅，人糞，肥田粉等等，從前內由廈門輸入，現在已完全不能進來了，農產品產量，因肥料的缺乏，無形減低很多，據一般估計，因肥料影響，生產量減低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這是農業生產，及糧食供應上一個重要問題，農業主管機關，應該及早加以解決。至于商業方面，雖然廈門失陷，對於他們不無多少影響，但因此投機囤積，而得暴利，亦復不少，據調查，廿九年度各縣，尤其是漳州石

碼頭安雲霄等處，商家利得，在幾十萬的很多，其他利得數萬元的，幾乎是很平常的事。至於華僑匯款，因為匯水提高，廿九年度漳屬各縣僑匯，數目大約在一千萬元左右，這種數目，雖然不及泉州十分之一，但社會多此大量資金流通，所以所到各地的經濟，都尚活躍。

說到這裡，尚有一種鄉村金融情形，須要附帶報告。過去漳屬各縣，鄉村盛行兩種借貸辦法：一是放青，一是高利貸，所謂放青，是農民在生產品未收穫以前，需款急用，向地主或有錢人借用，米穀或金錢，收成時，以農產照市價低數倍歸還，現在因為政府取締囤積糧食，有許多地方土主劣，則異想天開，利用放青的辦法，囤積居奇，他們並不將米谷集中，避免囤積的罪名，他們亦不要先給代價，他們只要查閱某甲年可收穫若干，給與定錢，定購若干，仍存放某甲的家中，候穀價漲時，乃備價提出版賣，這種辦法，是再奸猾沒有的。至于高利貸方面，乃以夏冬兩季收穫時間，繳為利息，大約每借本金一元，繳穀二斤至三斤為利息，因為近來農產品價格稍漲，加以各縣均先後推行農貸，此種情形，目前已逐漸減少，不過因為農貸手續的麻煩，且借到款項，每為地方有力者所挪用，所以農民如果真實需要資本，他們願意私下以高利告借。今後何將辦理農貸的手續簡要的。

第四糧食：「民以食為天」，糧食問題，在福建可說是最嚴重的問題。在過去據我們調查所得，漳屬各縣糧食，除連江東山二縣，稍有不足外，其餘各縣，或足自給，或自給

而有餘，如果不因戰時的關係，漳屬各縣糧食的供應，是毫不生問題的。在去年春間，漳屬各縣，亦大鬧米荒，但是一般人觀察，當時漳屬之鬧米荒，並非盡由生產缺乏，而實因分配不均，以及奸商大戶囤積居奇，造成恐慌心理所致。去年秋收後，糧食價格亦逐漸上漲，駐軍錢師長，對於各縣民食問題，甚為注意，在漳州會召集一個糧食會議，各縣的縣長，書記長，商會主席，都被邀參加，決定了一種早稻登場以前，各縣糧食調劑的辦法，儘量將產米區的米價降低，使缺米區的人民減少食米的負擔，現在這種辦法，尚繼續辦理，目前漳屬各縣的糧食，或可安定的程度。

關於糧食價格問題，規定產米縣份，每百市斤二十八元，缺米縣份，則照成本加上運費利潤發售。但事實上缺米縣份的賣價，常超過此種規定，有高至八九十元者。至于產米縣份每百市斤二十八元，對於農民的實益如何，實屬一大疑問，許多人認為貴，農民收入增加，此固屬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同時農民開支增加，亦屬不可否認的事實。會有人對農產品成本加以局部的調查，據估計，每百市斤穀，成本須二十元左右，即一畝田，一年須用肥料八十元，納賦稅二十元，牛工種子一十五元，短工（自己不算）四工二十五元，（吃飯不算）合計一畝田收穫七百市斤，須付成本一百四十元，而每百市斤穀子，只賣絞米七十餘斤，所以照此項估計，每百市斤米廿八元，農民是不會賺多少錢的。加以米貴，其他日用品亦隨着貴，米價降，而其他日用必需品，却不隨着降，甚至反仍舊升漲，所以在此情形之下，抑低產米區

甚好處。而且平價只限于局部，只平米價，其他雜糧，並未評定，麵粉二包，質重六十餘斤，地瓜十斤，售至三元，將來一般農民，必會感到種稻穀，不如種雜糧，相率棄水稻，而種雜糧，米穀的生產量勢必因而減少，此在平價時不能不注意者。

漳屬各縣，關於糧食業務的機構，在公沽局未成立前，已經有糧食運銷處的組織。這種的任務，除了不負供應本縣民食外，其形態，均與公沽局無異。後來漳州開會時，決定改設糧食供應需要委員會，性質上亦相同，不過本省現在正推行公沽局制度，將來這種委員會，恐怕仍然要改變，所以一般言之，漳屬糧食，大概沒有問題，所成問題的，只是如何供給肥料，如何興修水路及如何清除病害蟲而已。

第五食鹽：食鹽為民生日用必需品，與糧食同其重要。福建為產鹽區域，平時運濟尚不虞中斷，自收封鎖沿海後，各地鹽務，多受威脅，所以對於鹽斤，怎樣搶運屯銷，供給民食，以備意外，實在是當前急要的問題。因此我們對於產鹽問題，應該視為民食問題，重於稅收問題。漳屬最大的鹽務，要算是東山鹽，據估計，每日平均可產鹽一萬担，其收種量，以七折計算，每月亦有二十一萬担。但是鹽務運銷機關，每月由東山運銷各地的，只有九萬餘担，尚有大量鹽斤，囤積在鹽場，而各縣民食，每月每口只限定十二兩，且常有無處購買的情形，各地鹽子店門口，常是人山人海，擠着在那裡等候買鹽，這實在是一種矛盾的現象。我曾問過當地鹽務運銷當局，何以不設法多量運銷，以濟民食，他們都說這是上頭的規定，未便變通辦理，這是人轉給結束了。

在鄉村裡，向有一種特殊需鹽時期，普通民間都以食鹽醃菜，為一年中的飯菜，這是農村裡一種最經濟，最需要的辦法。醃菜時期，都是在冬季，家家戶戶，都需要大量的鹽斤，來醃製一年中的食品，但是鹽務機關，並沒有注意到他們，在這農村需鹽特多的時候，仍然照每人都十二兩的定法，不肯變通辦理，以致大多數居民，都無鹽可以醃菜，影响民食，相信是很大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鹽政當局，對此加以改善。

第六平價：抗戰軍興，各地交通梗塞，運輸困難，物資的供求，常不能相應，各地物價，因是日益騰貴，加以奸商大戶，囤積蠶縱，以致一年來物價的膨脹，幾達戰前七八倍，社會經濟，發生變態，人民生活，大感痛苦。政府有鑒及此，乃厲行平價政策，取締囤積操縱。各縣為實行這種任務，遂有平價委員會的組織。兄弟到漳屬時，正漳屬各縣，雷厲風行，實行平價的時候，但一般情形，除了雲霄，其次是海澄、詔安等處，不因平價影響，而日常用品，尚有處可購買外，其餘各地，照定價多無處購買，須內行人以暗盤交易，或到鄉村，才有物品可買。這種情形，固然是奸商豪劣，暗中操縱，——據聞某縣豬肉平價時，會有某家紳指使屠商，將屠刀市秤，繳交縣府，以罷屠為要脅，——但是平價會組織的不健全，忽視物品的來源，與物品的成本，妄定價格，所引起的影响，亦屬重要原因之一。我們常常聽聞各縣平價會開會時，均由縣四科長，代表縣長作主席，所有物品價格，均由這四科長的科長，擬定一讀通過，這樣定出來的價格，甚少能注意到物品的成本與物品的來源。商人以賺錢為目

的，如果所定價格不及成本，或利潤較少不足開支，自然他們會把物品藏起來，準備暗盤交易，或甚至不作此業了。而且以評字解，應該是集合多數人之意，公同評定，所謂會的組織，亦應該是一種社會組織，利用社會力量來評定物品價格，輔以政治，其力量，其效力，必定會較大，所以對評價會的組織，似乎各業公會，都應該要有代表參加，而對於物品的評定，似乎應該注意物品的成本與來源，以免為平價而縣長或評價委員尚須購用暗盤的物品；人民亦不致因平價而須暗盤交易，增加困難與消耗。

第七華僑出入國：福建省的華僑，以漳泉二屬為最多。廈門失陷前，所有華僑出入國，都以廈門為出入要道。廈門陷後，泉州華僑，則在泉州集合，由輪船公司，或客棧，包賃外輸入永甯深尾等處運載，入國亦多在該處起岸。漳屬華僑，則因漳鼓交通，時常封鎖，來往出入，大受阻礙，亦大多避匿，由泉州永甯出入口，有的因為居留證限期關係，急須出國，有的已返抵鼓浪嶼，因為家鄉要事，急待料理，亟須入口，則以鉅資暗雇小船，趁黑夜，乘風破浪，衝出我敵之封鎖線，由海門大嶼梧嶼等處，冒險偷渡。有時中途被匪截劫，有時被敵艇弋獲，有時受風浪衝擊，其危險實不可以言語形容。

當廈門失陷後，前此在廈門辦理華僑船務的六和公司，及代辦華僑出入國船票的客棧，即在鼓浪嶼集議，籌設船務公司，準備租備電船，航行漳鼓間，以運載華僑出入國。廿八年秋間，船務公司組織成立，定名為杜記洋行，租用海龍電船一艘，航線鼓浪嶼與石尾間，由英商向英領署請領証明書，轉請我軍政當局核准，發給通行証，于當年十二月底開始航行，閩南華僑出入國之困難，此時乃告解決。

海龍電船行驶鼓石間，計程一日可以來往一次，因為敵方稽查為難，電船往廈時，須受敵方三次的檢查，第一次在虎頭山碼頭，由敵海軍司令部檢查，第二次在新太古碼頭，由台灣浪供檢查，第三次在廈海通碼頭，由廈門僑水警處檢查，每次檢查時間，均在一小時以上，對於航行時間，遂受延擱，後因內地臺灣潮汐關係，航行常受時間限制，所以常間日，或三日來往一次，間或因我敵臨時發生事故，或換領証照，或船壞修理，亦時常停航，故出入國華僑，在石尾鼓嶼候船者，為數甚多。海龍電船，來往每次，限定三十名，出口每名收鐵資三十元，入口每名收鐵資十元，經廈門僑水警處檢查時，行李每件被勘收十元至二十元手續費。

非常時期華僑出入國手續，政府原頒有定法，凡持有各縣政府代發之官府華僑出國証者，即可遞以登記買票，乘電船出國，凡持有居留地所頒之證明文件者，即可入口。但是在鼓浪嶼歸僑人數較多，要搭電船入口，照例須先抽鬮，決定先後，敵人遂乘機拉攏華僑，規定華僑住廈門客棧者，可優先入口，並限制廈門客棧收費，每天食宿不得超過三元，以博取華僑好感。華僑歸國大都急于返回家鄉，住鼓浪嶼不得優先入口，且每日食宿所費，須十餘元，還有一部被誘而招住廈門客棧者。敵人既對我華僑採取籠絡手段，遂假借各種優待美名，暗施詐取行為，設立各種色迷酒醉的場所，然後從中誘惑許取之，幸我僑胞均能明白敵偽的毒計，故敵人的技倆，多不能實現。

泉屬華僑，在泉港通航時候，本來多由水雷等處出入。

到了海龍電船通航後，因為電船行期有定，可以計程到達，而且安穩敏捷，無他危險，所以亦多由海龍電船出入。海龍電船，起先原計劃只載漳屬華僑，這樣一來，候船船出入者，自然增多，因此出國去，遂仍有崎嶇小舟，偷渡鼓嶼，入國者，仍有由台奸包運梧嶼，冒險偷渡潛入內地者，據估計，由海龍電船出入華僑，只佔百分之四十五，而由梧嶼及各地暗渡者，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華僑利益及安寧計，似應及早加以改進，增加電船，以利僑運。

最後我要報告一些關於前次僞軍在海澄登陸，被圍反正的情形。當時敵僞的計劃，乃先以和平建國軍暫編第五團強步連部，佯攻東山，吸引我方兵力，集中于浦雲詔東，然後由偽特務團偽警衛團陳胡二營，集中港尾之白坑登陸，直攻港尾浮宮廈水營，同時留廈門偽軍二團，則由嵩嶼登陸，直迫漳州。計劃決定後，敵人即派山本大佐，及資達大尉，前來指揮。當張步連部佯攻東山時，偽警衛團偽特務團陳胡二部，則分乘數艘運輸艦，停泊金門海面，候機進攻。二月十七日晚八時，陳胡二部則在港尾之白坑登陸，我軍接到，相於沈淵地方，僞僒軍受不了敵人的壓迫，早已心存反正，故接陣時，槍均向空射擊。並高呼「自家人，不打自家人」，當時我軍在地指揮作戰的為水團長，與郭營長，有心指引僞軍投誠，即派幹員衝入敵陣，勸說反正，偽軍中弟兄，均高呼歡迎，導見陳胡王團長，接洽反正事宜，事決後，水團

長即報參韓師長批准，傳令陳胡二團開入漳州整訓，待陳胡二團反正時，佯攻東山之張團已退出，轉向廈門對面之南炮台登陸，迫近港尾之白沙，聽知陳胡二團反正消息，即退據南炮台，我軍算則以重兵將張團圍住迫其反正，當陳胡反正時，敵人唐本及黃道大偉均在白坑海面駕船上指揮，陳胡即派員報告，偽將已逃往港尾，請各艦指揮，因為作戰時，兩方弟兄均處空手一槍，數十百隻，互相槍，不敢上陸，甚至船運輸艦開走，否則唐本黃道必為我軍所擒也。敵將運輸艦開走後，退據南炮台之張步連部，一面為我重兵包圍，一面無船可渡，後退無路，遂亦于二十一日早晨全部反正投誠，敵偽擾澄變事，遂告解決。

當戰事發生時，所有地方團警，及民衆自衛武力，均奉令集中，分防各重要地方，海澄義勇等察十餘名均全體武裝，或參加作戰，或維持地方治安。當地有志青年，步奮起組織民衆武力，誓戰疆道，搜索奸匪，對干作戰方面，都助非常多，尤見難得的，是當地民衆一些都沒有驚慌，對于水陸軍運供給糧食，都非常熱烈，自動參加，在敵偽所到的地方，則將一切日用物品擰空，實行空室清野，使偽軍無一物可用，這個完全表現軍民合作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

以上各點，是兄弟此次到漳屬各縣時所見所聞，綜合起來的觀感，因為時間的關係，只是想到說到沒有什麼條理，遺漏不週的地方，亦必很多，希望各位指正，完了。

# 會務

##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及研討意見表

案由	原決議案辦法	政府實施經過	駐會委員會研討意見
關於第二次大會省政府交議二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案本會提請注憲事項省府實情形據請討論案	再提請政府注意各點如左	准福建省政府函復實施情形如左：	查本案提請注憲各點共分
遇人秉亦士之工欲不重兩政府非度，工政政關於機構部分	關於機構之調整，仍有請	機構部分	機構人事建設三部份，省
，士公用請省增設各項事業發展之條件，	府致慮之必要，誠以行政單位之分立，雖合於分	無不依照中央法令，準酌	府兩復已表示分別接受，省
實尚有，，雖未指延遺才本省府，人梯	少分立之單位，以節費	事業發展之程度與適應現	機構人事建設三部份，省
•不省府，人梯	•同時更請政府注意：	實之需要而設立，且在不	府兩復已表示分別接受，省
示亦業設少合船立是，其有業務改進糧食管理設處，	(一)對於事業之	斷調整中，如為推行中央	機構人事建設三部份，省
之極均各單併均船者，其有業務改進糧食管理設處，	是否緊張在推舉之分立。	國後完成抗建使命者，，事業設立專管機關以專責成，	府兩復已表示分別接受，省
，極均各機位組各自分立，如驛運水陸運輸局，	(二)對於事業之	有高度發展必要者，均設立專管機關以專責成，	機構人事建設三部份，省
，自政府推行所主。所藉以注管及分等漁農	是否緊張不在此機	是，其有業務改進糧食管理設處，	府兩復已表示分別接受，省
至提作事現減意機及分等漁農	，，	，其有業務改進糧食管理設處，	機構人事建設三部份，省

關予人事行政，縣區政人員雖有明文之管理規定，然貪贓枉法濫虐虐民之事，猶在所多有，廉能政治距諱尚遠。縣長及各廳處科秘以上人員，或過於寬假，或頻加更調，均非健全吏治之道。地方行政人員，仍請儘量任用本籍人士，以期自治之早日完成。

建設部份

本省工商企業，除遵照中央指定應行統制，及本省因軍事上或其他特種原因必要加以管理之貨物外，概准人民自由經營，並予以保障，以助其發展為原則。

請將省地方設置機關與其組織交會審議案

• 省地方機關之設置與其組織，影響省政府之收支及財政者甚大，實施政府之重要項目，應請省政府將省地方之新設機關及既設機關之組織交與本會審議。

本案准齊建省政府律令  
兩例：一、自即日起，茲定  
西造上本省實行法規第  
第一附及省公報第八五  
則第九之期各一章，所  
有本名地為既設機關  
規章均已刊載其內，尚請  
新設機關照辦，一俟訂  
齊再行頒奉，一附審訂  
舊省實行法規變編第一冊  
一本一刊就法規補至二十一  
九年六月改為正一省公報  
第八五六期（二十八年五  
月印行）第九九四期二二  
十九年九月印行一各一本  
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  
規定，於實施前應提交省  
臨時參議會決議。而省政  
府祇將本省既設機關組織

則，現有省營事業，除金融運輸兩項基於理論與事實自應歸政府經營外，其企業及貿易兩公司與民營事業，受最近頒佈之本省戰時工商管理綱要規定事項之管理，無所歧異，自此項管理綱要頒行後，以前省訂之工商法規均已廢止，至於社植民營工商各企業，經於工商管理綱要中，明白規定。

(二) 仍應兩請省政府將本會第三次大會以後新設機關，如債務促進委員會，工商管理局，漁業管理局，衛生材料廠等，及變置機關，如湘贛省研究院，智易，運輸，企業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沽局總售處，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師範專科學校等之組織，規章送審審議。

查之在機，查永福州意府會已第五會組七月函教應開奉，辦省三省允府條解元西精規照機案關業此二建章旨仍委照一日審議號子請府送：一星。情二政經關建移縣省神章。關，組經案一省送，請員辦一以議規兩儉嘗知參一行議一形○府本於定組電臨不送一，惟本廟○政本所坐會任六律，章復府政頤議新政當不一律會此之報身時無有無自招府准七府會有照決案五十四曾前；秘府。會設院行以同號內討後密諭行參出，從下章檢督西政等議。八月初于准一法查一密照冊政事，西政等摺義研政議入對檢並，送會號上議設行：一○府去貴查永照等議關年院關本復府。關，第院會，版送無關本一函有。機政一經號秘年十函省○錢；令繕月示令未一永准屢請第一行依議。新嘉省知復府一關院兩提函法月十函省○錢；令繕月示令未一永准屢請第一行依議復組查地過：秘又組復省出復永月囑機七，由該規真，解便查一福置省七復政據案請鑒核方府一法准織電政駐義字十送關三准會省章電嗣釋照各三處應政府電院廣之

二十九年度財政類施政報告  
告請移付討論案

### 調整機構明定權限以強化糧食統制案

本案為重要施政方針，應請省府俟本會決議後，即付實施，在未經本會決議或行之以前，暫緩改訂，並請議長指定參議員若干人研究此案之利弊，俟次期開會時提出討論。

(一) 公沽局總務屬於糧食管理處之下，各縣公沽局長應由縣長呈奉糧食管理處任用之，以一專精，而便指揮。

(二) 政府應妥謀集中米谷之道，用和平之方法，令理之價格，向人民收購，使人民對政府收購之舉，不生駭怖，不至隱匿。

(三) 政府應切責負起供給米谷之責，注意米谷之運輸與儲備，計口授糧，固無不可，而計口授糧必須有糧可授，不得藉口於運輸的不在營利而為調節，竭資管理處及公沽局只負責盈虛，集中與供給米谷之責。舊有之分配系統及正當經營米業之商人不受淘汰。又統制機構應

**福建**省政府函復：

准福建省政府函復：一、查此案本府經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又准福建省政府函：一本省咨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准照該省原案辦理，二十九年下忙准按八折實收，自三十年上忙起改按七折實收。

查本案決議辦法，共有五項，而公沽總局應隸屬於編食管理處，乃五項辦法中第一項之上半段，至各縣公沽局長應由縣長呈荐以一事權，未曾提及，又（二）（三）（四）（五）各項辦法，縱文均略而不提，應由會面詢是否認為不能執行，移交覆議。

### 改善軍米籌濟辦法案

節省政費，並列入預算內作正開支。  
**(五)**如有不肖官吏，勾結奸商，暗中操縱居奇，或各級辦理糧食人員營私舞弊，及其他不法行爲，均應依法嚴懲。

(一) 檢查營糧食，救濟由各  
營實行統籌辦理，但統籌  
辦法須先行呈准。  
(二) 省保安團隊及不屬於  
我列部隊糧食之籌濟，由  
省當局統籌救濟，由全  
省平允負擔，切忌就地籌  
給。

濟源建省後，  
二、新舊地方隊警糧食  
濟濟滿額，以各縣自行就籌，  
爲原則，其辦法仍須先行  
呈府核准。

二、省保安團隊及各級軍  
師團管區十三補訓處暨其  
補充團等糧食，自十一月  
份起業經改由駐閩綏靖主  
任公署軍糧委員會統籌配  
發，不敷之款，由省庫負  
擔，不在各部隊駐在地發  
給。

三、發給軍米庫按實在人  
數核發，本府爲明瞭各縣  
區辦理情形起見，曾經製  
定各縣區隊警糧食月份收  
支實況表，通飭各縣區還  
照按期報核，俾無浮報冒

查本案辦法原為三項，1. 試除警糧食由縣統籌，2. 有  
保安團隊及不屬於戰列部隊之  
隊糧食由省統籌，3. 軍械  
米發給應核實人數，茲准  
省政府覆函均已接受，應此  
予報會。

**增給公務員米津藉維生活案**

請署政府於事成時開經辦  
者，在任城實之由以示  
有津姪外，分卷塔給米津

淮屬建省政府頒佈：  
一、查本省公務人員生活困難，本局同深慘念，對於  
精俸減支辦法，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二月五日會  
經三次調整，廿九年四月五月初九復另定米津辦法。  
俾資救濟。一

省政府鑒於戰時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艱，曾經多次設法補救，最近頒布定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薪俸支及戰時生活津貼辦法，執行，應予報會。

請省府嚴飭各縣軍法處不得非刑勒供以重人道藉免冤抑案

（一）嚴飭軍法處審訊人犯，禁用各種嚴刑勒供。（二）主管軍法官人員如有姦  
罪，並縱容平反，關於死刑案件，尤當審慎處理。

准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函復  
一查辦理軍法案件不得濫用刑訊，前奉軍事委員會通令嚴禁，並經本署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法字第44號訓令重行申禁在案，茲准前由，已通令本署所屬各軍法職權機關切實遵照。又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本案已由省府經署一函，  
令嚴禁，認為已經執行，  
應予報告大會。

切實依法保護民權建議案

(一) 諸省政府將所舉違法濫捕之縣區長，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嚴懲，並通知，以儆將來。

(二) 諸省政府及綏靖公署通令各轄區，將現有拘禁嫌疑犯從速釋放。

(三) 諸省政府通令，凡經確鑿罪証人犯，應准取具安保保外聽候傳訊。

(四) 諸省政府通令，凡不速移送法院辦理之案件，應迅

准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駐閩紹靖主任公署，福建高等法院先後函復照辦。准福建省政府函復略以：關於第一點，所舉違法濫捕縣長已分別飭查，俟查明核辦，第二三四各點均經通令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又准備撥送福建省公務人等薪俸減支及戰時生活津貼辦法，其要點除薪俸減支辦法重新調整外，並依照各縣米價之高低，分十級一每員每月自四元至十四元一發給生活津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減半，自三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切實清理獄犯增籌口糧以資救濟而減死亡案

(一) 通令所屬，關於民刑  
案件及軍事人犯，積極辦理，  
其編押人犯案情較輕者，  
准予分別保釋，以免濫  
押。

**一**查刑訊取供，早經懸爲  
屬禁，茲准前由，已再通  
**令**切實嚴禁。一

本案辦法各項，均經主管機關分飭所屬照辦，認為業已執行，應予報會。

司法處將民事案件件積強清司法犯合于調服軍役者即辦臨時處置辦法者，即依該辦恤辦理，關於軍事已未決人犯，並飭各該監所開累呈由該管院處函商縣府原寄禁寄押機關分別清各該管院處函商各縣政府籌撥專款，充實各該地人犯口糧，仍一面通飭各監所遵照前定救濟辦法，每名每日配發米糧一斤，柴鹽等費日支六分，商請該政府實行，並通飭各該院處督飭所屬監所，對囚糧不得有從中剋扣，切實改善。一

准福建省政府先佈臨復  
利義務達說「一鄉或規定  
宣傳辨涉通飭各縣飭屬選  
辦。

黨案報告大會

節約人力物力改善鄉政組  
織適應需要案

(一) 凡屬不急之務，暫緩辦理，  
辦，以輕民負。  
(二) 省縣政府如有冗員或  
駢枝機關，酌予裁汰，至  
被裁人員，可按其所學，令  
其服務本途，或從事鄉政  
工作。

• 本案據五項，既准省府  
復函，大致接受，應予報

(三) 各縣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應將該項淺說作為成人班婦女班補充教材。

(四) 各縣鄉鎮保甲應選擇衙大路輪流張掛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摘要圖表，以資觀感。

(五) 各縣應於保民大會時將該項淺說作為演講之必要材料，並舉行保民法律常識之測驗比賽，以資激勵。

(六) 各縣人民開墾集會時亦應儘量以該項淺說為演講資料。

(七) 各縣應利用地方名達人士作法律常識之公開講演。

(八) 省府應將各縣區辦理上項情形作為主辦人員年度考成之標準。

(一) 各該縣政府應督飭所屬督導或主持各種集會之人員于召開國民月會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保自治宣導會人民團體集會及其他各種集會宣傳會時，將是項淺說擇要講解。(二) 各縣政府應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摘要編製簡明圖表發交各鄉鎮公所于通衢大道輪流張貼，並於書館閱報所公園等處張掛，俾衆通知。

(三) 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將是項淺說列為成人班婦女班之補充教材。

(四) 各縣政府應督導鄉(鎮)保利用機會舉行保民法(律)常識之測驗與比賽。

(五) 各級政府應將辦理詳情按月彙報本府察查。

並檢送「人民權利義務淺說」一冊，分送各參議員。

案杜遷移安溪縣治於長坑以開發文化富源而資開拓

(一) 開請省政府訪安溪縣在請指揮部結束前實行遷移。遷治費以盡量僥幸為原則，由該縣儘可能負擔，並由省公債項下分期向地主籌集，依下列

准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報告  
一、原案係錄述參考，最近已准安溪縣長呈請縣治移設長坑，現暫任長坑設縣辦理設治及清匪專務。

(四) 各區署驗司承轉，本非縣組織之法人，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請提請撤銷，將裁餘經費提撥一部充實，  
(五) 各縣所編保數太多，不但保長人選為難滿茅充，滅於等公費及其應設之國學，將無法應付，  
減少保數，俾臻健全。

(三) 長兼任之職務，現尚無冗員及辦事機關，各級業經分別調整，未設者主

(四) 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任，均限于經費之故。  
(五) 照縣各級組織編組，係依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自三十年起酌量予以規範之二十縣，素經實行。

(四) 各級組織編組，係依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自三十年起酌量予以規範之二十縣，素經實行。

案請省府澈底保護回國僑胞	集長青違法殃民建議案	電新劃分之：一區轄原南 三區及第四區之卓坑，二區轄原 蔡、御屏、下鎮、長基，三區轄原 萬溪。其餘仍舊，一區署設湖頭；二 區署設歸坂，三區署設歸坂。
(二)華僑居留地政 務局代辦僑胞請領 案。(一)項已咨請外交部 照。前經迭令各住有華僑縣 區遵照。案已再通飭切	送請省政府查辦。	(二)華僑居留地政 務局代辦僑胞請領 案。(一)項已咨請外交部 照。前經迭令各住有華僑縣 區遵照。案已再通飭切
(五)華僑居留地政 務局代辦僑胞請領 案。(二)項已咨請外交部 照。前經迭令各住有華僑縣 區遵照。案已再通飭切	准福建省政府函復並民政 廳報告：原案第一點關於賴德 奸詐情事，並由賴德向司法院 訴有案，自應由司法院審理，並 准福建省政府函復並民政廳報告： 原案第二點關於賴德奸詐情事， 並由賴德向司法院訴有案，自應由 司法院審理。	曉急因縣紳派法機械阻撓， 未盡周妥，亦欠慎重，收購方 當為善與法合，時安倉於
本辦法機關呈訴，由賴德向 司法院審理，並由賴德向司法院 訴有案，自應由司法院審理。		請實行，大部份省府均 已由各屬事務局代辦僑胞請 領，且已節既圓滿，不至有地 中事僑胞請領，但願南貴會

輿情彙報

<p><b>改善兵役案</b></p>	<p>為實施計劃經濟發展生產事業應請省府詳定計劃籍以吸收華僑戶投資以收效案</p>	<p>（三）請省府嚴令禁止軍警團隊佔住華僑房屋。手續費情事，不論公務員或代領人，均應依法嚴辦，並立予追還。請頒出國証事宜，並令縣級政府嚴禁各旅社或辦事處中取利。</p>
<p>（一）禁止辦理搭送及接收人黃屬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一）由政府詳細擬具各種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計劃印成專冊，分送各縣華僑戶，俾其明瞭各項事業建設之內容而選擇投資，及其權益，並隨時予以便利及協助。</p>	<p>（四）轉咨僑務局代辦僑胞從華僑公會代辦時欺瞞詐騙，並令縣級政府嚴禁各旅社或辦事處中取利。</p>
<p>（一）禁止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一）禁止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五）轉咨僑務局代辦僑胞從華僑公會代辦時欺瞞詐騙，並令縣級政府嚴禁各旅社或辦事處中取利。</p>
<p>（一）禁止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一）禁止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一）禁止經索或船繩綴紗及其地殘體罰情事，隨時依實依照法令禁用刑罰，嚴懲逃壯丁部隊人員中途濫捕壯丁充數。 （二）在可能範圍內，據理分與，減少脫逃之傾向。</p>

<p>請省府規定各地抗戰烈士公墓範例以彰忠義</p>	
<p>(一) 政府應對一規定並用材供各地烈士公墓圖式及用</p>	<p>(四) 辦理兵役舞弊或剋扣壯丁糧餉之人員，應切實依法嚴懲不得寬縱。        (五) 轉呈中央速頒布各級兵役監督機關組織法，以便辦理兵役舞弊及虐待壯丁事宜。</p> <p>(二) 轉呈中央嚴令辦理徵送或訓練壯丁人員，不得有酷刑虐待壯丁情事，違者嚴辦。        (三) 各地黨部及各法團如確知壯丁有被虐待情事，應得檢舉事實報請其上級機關調查辦。</p> <p>(八) 各縣區鄉鎮新兵招備所，應注意各項衛生之設施，以免壯丁之痛苦。</p>
<p>准福建省政府函復：此項抗戰殉亡負傷殞命各地方政府擇地興建公墓</p>	<p>(三) 壯丁撥補分配經實或語言相通之軍隊在同自屬可行，惟臺灣撥補數額及名額，除已定之徵補部隊上以一區域外，其餘配撥無定部隊，且多撥入外省其他部隊，減少脫逃之傾向，應上以一言相互通之部隊服務，事實上似難辦到。</p> <p>(四) 嚴懲兵役舞弊及剋扣軍糧之人員一節，自應依法辦理。</p> <p>(五) 各級兵役監督機關，按奉頒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將四條第</p> <p>(六) 中項兵會八款之任務，經選中央一核定，各級兵役協會負責一一實施，協助監察及檢舉事務，違法舞弊事，似毋庸再謂。</p> <p>(七) 各地黨部及各委員會關於酷刑虐待壯丁，經行調查禁在案。中國國民黨新兵衛生，並新憲運動調查辦</p> <p>(八) 在遇之各省，舉<sup>七</sup>各委員會新兵衛生，並新憲運動調查辦</p>
<p>本省府既經施行，亦見合報明飭會，認為已所製圖式照院</p>	

請省府重申嚴令各縣區對  
於房地稅不得附加以

(一) 依據本會前次決議案  
請省府重申禁令，凡已消

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查本省房地稅經於

查本省業經行教院會編  
核准審核征收，一俟開用

請廣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  
禁用女職員辦法以宏造就  
而示公平建黨

廣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  
禁用女職員辦法，凡有特  
長者，一律准予錄用，以彰  
實現總理遺教及抗建綱  
領之精神。

應管理規則，時節致祭規則  
即訂定，分令遵行。

妥為安葬，編號登冊，立  
石樹誌，以垂久遠，並定  
於每年民族掃墓節舉行公  
祭，前舉行政院訓令業經  
通飭辦理，茲復經製定本  
省烈士公墓碑式分發各縣  
遵辦具報。一

會抄、廣在同等形女開一嗣政之依大都復以教請取銷禁用女職員辦法，對於嚴案應見見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貴會公函以關於嚴案應見見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函送復途由是職女案復准福建省政府函復：

將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大會

切實救濟漁民鹽荒藉維漁業以利抗建案

(一) 請財政部儘量恢復  
坎(二) 請財政部儘量恢復  
充實漁鹽供應，或設置漁鹽專供漁鹽之用。  
局(三) 請省府切實商同本省  
速籌漁鹽供應辦法。

尤應。(二) 凡擴自附屬之各縣區  
。諸省府分別處分以徵效

等處，阻礙改議、民削設視一局局辦事處；本案經財政部電佈該辦理，確請福建撫督管理建  
署多便，藉鹽行漁經八種，查復鹽務不備稅費，  
在海鹽所會銷，並請辦理，准用鹽務辦法，正經  
福清、東及連江等處，官運，均由各島中間運送，  
福州等處山處之鹽，區運以售立，且極重

廿八年七月訂定整理辦法，計於廿九年四期法  
民，通令各縣認領調發，以徵收平允，並於廿  
年通令應照辦理之新稅項，徵收不得再行附加者，  
加於廿九年四月廢除，經項稅費，一時難以自方，至前  
歲收，額令各縣區應照時局底定，另籌暫補，由該省  
行行政院第行廢除，並准征四八兩，行廢除，經項  
外稅通照會，次會議決，另籌暫補，再由該省行廢除，  
行後新開，四塞，加後新開，四塞，

已撥予羅予福，利於福建鹽務管理局復稱政府  
執進行各島漁鹽，並已恢復審德、羅運濟，對淮  
查本案准福建政府  
查本案准福建政府  
利用南風季候鼓勵運輸，並已恢復審德、羅運濟，  
執行各島漁鹽，晉江等縣之廢鹽源濟，對淮  
應由自運，藉以救濟之，並東北連營、外除淮  
本運，荒鹽；並東北連營、外除淮  
會案，認俾，並東北連營、外除淮

底定，亦經省府通令各縣區一之標  
節限制，亦經省府通令各縣區一之標  
。省府已經執行，本案認為區一之標

恢復已廢壞工運以資民食加緊生產改善工運以資民食而救難克安案

港之運費不逕送、并林立  
港、滿下、臺灣、福建、廣東、蘇北  
務由政府督辦之，如釐民  
政局、財政、鐵路、電信、郵政、海關、通商、工務、農業、  
各項工程、均已停頓。

局長奉  
政務司理  
財政部員  
鐵路總辦  
電信總辦  
郵政總辦  
海關總辦  
通商總辦  
工務總辦  
農業總辦

對本案既發  
於恢復廢工  
務管理由省  
政府稱工會  
為業已執行  
一新辦理，予  
報本案各價，齒

。仍得增濟天朝歲陸之先外之間迭以徵於轉，到既冒給經濟輸中水  
任以自漁時，，日，永後尚病東經貧退甚，積地騎險歲望，，間陸  
加隨運民所未惟，劫甯淮育涅連儘管者處，以實切趕責，嗣由並節  
文時，，賸能昨特後，予編，羅量理，漁舊接收，運，又以據會  
官相漁華。大今准凋則復清釐方效，分辦難濟，但，利復封設遠  
運機民庫最易所挾殘餘之源而勵至別團續一尚以雖用鼓鎖至三兩  
進依名貢增年復，前，龍之者候各倉辦時有預沿南勵加都  
以行海島為收，，專次至閩浙，隻地量，，，大有途風帆緊都  
，為漁迅，兩尤為敵若以江有，塘接因。惟宗佈遣季船，轉賣烟  
需一生則籌資多難救匪晉均，實醫疾微遇候，輪駁僱難  
面，赴救由產額濟臺灣已此德於，。事對向斤，數，優運分外。

酌當地生活程度予以增加

(二) 西塘省府轉飭運輸公司關於搶運食鹽對設專員管理，以期迅速敏捷。  
(三) 西塘財政部優給工資，增加路耗，並畀予開建官務管理局以便宜處理之權。

(四) 廣設鹽子店以利人民，聘用，更應徵公所兼辦之鹽子店，總算甚多，請轉西塘專局予以撤銷。

清音詩社總會二大會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推設子店為本局一員，方針、銷市皆通管理後，貴省推設子店網計劃，以定便足食，至抬價耀秤，舉准定有罰則，輕則罰款，重則勒令停業，其承辦者，若以正當商民為原素，如以公務人員資格請求兼營者，概不核准。

關於本會第二次大會建議  
政府因復實施情形提請公案審議

關於政府擴大製肥工廠推廣  
植物區域以裕本省經濟政策

(一) 農業主管機關及省營  
企業公司應多方延擋此項  
技術人才研究製肥植棉之  
工作。  
(二) 農業主管機關，省營  
企業公司應在需肥區域適  
中地點設立規模較大之製  
肥工廠，利用當地原料訓  
練農民依法製造。  
(三) 落行製肥植棉工作之  
勵考成，使主其事者知所奮  
(四) 奖勵私人研究或製造

(一) 查覆文第(二)項  
將各點，究其官業範圍混，仍未所  
外火，柴而究其官業範圍混，仍未所  
其食數種，除茶葉統流如制、定陳  
業紙外，其他所營事業範圍混，仍未所  
營事業者，尚多與民營，辦統流如制、定陳  
縣府且有擅自率，辦統流如制、定陳  
多，廳仍請政府嚴明，白率，辦統流如制、定陳  
布省弊制，業紙外，其食數種，除茶葉統流如制、定陳  
為達，而以一增聘一監察機構，並會第(三)項  
加薪，省府覆文第(三)項，並非均有事實代之。該

詳行作業三十一年於植棉試驗，從事栽培，切種花試驗，等引種，再工種場。  
詳行作業三十一年於植棉試驗，從事栽培，切種花試驗，等引種，再工種場。

詳行作業三十一年於植棉試驗，從事栽培，切種花試驗，等引種，再工種場。

人一，龍改份會計，地加成適部本  
才一惟處。雖於十別經省試驗，仍頗去推廣，既因  
項對等分，於於滿縣試驗，結果確有顯著，  
辦如何決獎，獎驗製肥企業隨時兩詳推廣工種，  
(二) 延案製造，公司工廠告細廣工種，  
項攬辦並及廠告細廣工種，  
如技法堆並及廠告細廣工種，  
何術肥在農部本計，作及詳著方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請變更人力運輸現行辦法一律改爲官督民營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嚴禁捕食青蛙藉護禾苗案</b></p>
<p>請恢復民營制度，由政府切實監督，歸建設廳管制，謹擬原則如下：</p> <p>(一) 民營公司總經理：任擇，並定期限，由政府規定貨物偷失，公司應負賠償責任。</p> <p>(二) 貨物偷失，公司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撥與軍人數人，政</p>	<p>(一) 由各保甲長利用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時間向民眾說明田鵝對於農事之利益，並勸導人民不可捕食。</p> <p>(二) 由各縣政府重申禁令。</p>
<p>准福建省政府命令組織成立，經令飭該廳：</p> <p>對於驛運事宜，應切責選照處理世事，並設驛電示該項原則：</p> <p>建省時原運輸公司，仍歸本省人</p>	<p>力縣青通各利害者，及情事，並不得收購，仍有分別處。有處罰，或經勸商會對于農事，或利用保民大會時間向民眾大眾知悉。</p> <p>定本省禁捕青蛙辦法：已定本省禁捕青蛙辦法：已告通知並督促各區署及各鄉鎮保甲長挨戶勸導民月，或利用保民大會時間向民眾大眾知悉。</p> <p>施福建省政廳復：已告通知並督促各區署及各鄉鎮保甲長挨戶勸導民月，或利用保民大會時間向民眾大眾知悉。</p>
<p>委員會電示四項原則：</p> <p>接，去本省似有全國一致之性質，理事會舉各條，改善之弊，已中端過，</p>	<p>查本案既經省府飭禁在案，其禁捕辦法八條亦尚妥善，認為業已執行，應予報會。</p> <p>規當地原料訓練農民依法製造，辦法(三)(四)兩種議未提及，應函詢省府為不勝執行依法交會。</p>

善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

(一) 有關整個性之建築防禦工事，如毀路，應由省最高級之徵用為合理之計劃，對人材以，有錢出錢，為費用。全省各縣本有支力，遠縣平允力配物，及錢支出。物力為，器，配力為，

過時水於防工程，內地交通，各縣則用於國帶形力，未失一，當然各縣的推進事，均負普興進

不執原案；執行案有；第二項既准函覆，為業已

(二) 諸商機構如係民營，除核改車捐季征費外，不擬再征管理費。

(三) 諸商機構如係民營，除核改車捐季征費外，不擬再征管理費。

(四) 本公司各路段運工人數，並分飭各辦事處編造中止，且本公司業已訂定運工服務與管理暫行規則一種，

自廿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先由一部分商貨試辦着手，辦理之。

(五) 民營公司僱用工人，減少人力增加運量。政府得向民營公司征收管理費。管理規程應採取驛站制度之精神，與尊重商業習慣為原則，由建設處

司人力運輸營業暫行章程中，如各在公司者即照章程選手負責賠償，辦理以求尚切實際。

訂定驛運負責運輸辦法，自廿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先由一部分商貨試辦着手，辦理之。

關於本會第二次大會建議一省府設立華僑中學案

福建華僑特多，為適應事實上需要，對回國華僑子弟教育，自應設立專校，以利就學，但目前情形不無困難，似可暫緩，仍應函請省府督主管廳注意，左列各點：

(一)收容華僑子弟較多之學校，對新回國僑生，應予以特別訓導，其課程、人員、經費等項，政府當予協助。

(二)華僑子弟回國轉學，升學手續，應予以便利。

(三)主管廳應有專門人員，負責主辦華僑教育事宜。

准福建省政府函覆：  
（二）華僑子弟回國就學，應與國內學生受同一之訓練，並與各校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所補習之課程係以程度較差之學科為準，補習教師則由各校原有教員兼任，所費經費無多，擬不另予補助。

（二）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除已逕向各校申請入學外，餘均由本府教育處按其志願介紹入學，手續上已予以便利，至其應繳之課件，亦在部頒修正事務局子回國就學辦法內規定，並已由本府轉知海外各領事館知照。

（三）華僑教育係由本府教育處第二科主辦，證於該處辦理內規定有案。

本案大致均已施行，惟對於人員經費應予協助一節，因教師可由原有教育委員會補助，所費經費無多，未予補助，亦屬實在，應予報會。

一之原則，如果沿海征工  
設路須由內地人民派款津  
貼，或內地征工築路亦由  
沿海人民集資協助，執行  
有無窒礙，自屬疑問。關於  
於防禦工事及破壞公路兩  
項，係由駐閩綏靖主任公  
署主辦，應如何統籌改善  
一節，經轉備綏署函覆：  
徵施工需物，應創舉，其於  
實施分配及指導或有未當  
之處，現已力謀糾正。一

請省府於閩南速設師範學校造就閩南及南洋各屬小學師資案

請省府於閩南適當地點發  
速設立師範學校，擴大招  
生，以宏造就。

淮海建省政府所置：

此案大部份經予實施，廢案報告下次大會。

請省政府對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待遇案

(一) 請省府明令，凡公立學校教職員所享受之各種優待，如「養老金」——即「金」及「米津」等辦法，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檢定合格之教職員，亦應一律享受。

(二) 小學教師薪俸，應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地衣食住生活消費之二倍為標準，切實提高。

(三) 請省府飭主管機關，對私立中小學教職員所需之米津，應照省府最近公市公立學校教職員米津辦法，尅日實施。

准福建省政府函覆：一本案所提辦法第一、三兩點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老金及鈔金，按照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鈔金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給與，擬仍依原規定辦理；至米津一項，現正在調查各地學校需要情形，以便設法統籌補助；又辦法第二點小學教師待遇，公立學校方面本年亦擬依照本省公務員任用辦法所定標準予以提高，其私立學校則應令各校董會設法辦理。

本案辦法第一三兩點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及卹金部份既依部定條例辦理，小學教師待遇及米津部份，或在統籌補助，誠已責令校董會設法辦理，本案大致業予照辦，應此  
學積報第四次大會，特此佈聞。  
府該教職員米津仍請當前就立

# 會議錄

## 福建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議案實施經過彙報大會案。

決議：（1）推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擔任研討

民政，保安，自治類。

（2）推真參議員堯恭，郭參議員薰風，葉參議員

慕質担任研討財政、經濟、建設類。

（3）推張參議員裕光、宋參議員開宗擔任研討教

育、文化類。

駐會參議員 郭公木 葉慕質 宋開宗

真堯恭 張裕光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照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範代電為江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

條約，通電聲討。

三、福建省企業公司代表陳德恒報告業務情形。

四、福建省貿易公司代表劉一平報告業務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擬指定駐會委員研討本會第二、三、三次大會決

列席：秘書長 王孝總

駐會參議員 雷壽彭 郭薰風 宋開宗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 福建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旁議室。

出席：副議長 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雷壽彭 郭薰風 宋開宗

列席：秘書長 王孝總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專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函：本會第四次大會定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召集，除分電各參議員外，請查照。

2 福建省政府函：本會參議員石磊、李黎洲、康紹周

當選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奉行政院電應以候補參政員資格，曾文墨、湯永年遞補，請查照。

3 閩西省臨時參議會綱領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4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文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5 南夏省臨時參議會綱領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6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引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7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文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8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文代電：請一致電勸毛澤東先生等服從命令。

9 福建省政府函：送上本省地方自治農林五年計劃調查照。

10 福建省政府函：准函以奉 行政院電新設機關組織規

章應送參議會審議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

11 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函：關於永安縣政府搜購吉山鄉民存穀之詢問，調查經過，請查照。

12 莆田縣臨時參議會寄代電：邕浦遭敵人蹂躪後，災情慘重，請惠振。

13 福建省政府函：准轉據謂安民人吳炳瑛呈訴縣長陳宗亞濫職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14 福建省政府函：為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生活費自三十年一月起改為月支八元，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函覆：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請政府擴大製肥工廠推廣植棉區域以裕本省經濟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二、議長提議：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一致建議國民參政會請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轉咨 行政院施行，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電國民參政會贊同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建議，（二）代電覆廣西省臨時參議會。

三、議長提議：勸推派石參議員、莫參議員前往福州、邵武調查案件，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議：駐會委員會聽取運輸公司報告應定何日舉行

案。

決議：定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

五、議長提議：本屆駐會委員會向第四次大會報告應如何準備案。

決議：駐會委員會報告暫先由秘書處彙就，推郭參議員

公木、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薰風審查，再行

提會討論。

議長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報告文件第十改為討論。

六、福建省政府函：准函以奉 行政院電新設機關組織規章

應送參議會審議一案辦理情形，覆請查照案。

決議：函省政府請依照 行政院覆電意旨所有新設機關

組織規章應送本會審議。

七、各駐會委員臨時動議：擬請酌定第四次大會議案中心問題

題函請在籍參議員搜集有關材料以資參致案。

決議：照辦。以下列四項為中心問題，請各參議員儘三

月五日以前送會。

(一)糧食問題；

(二)物價問題；

(三)田賦改徵實物米折問題；

(四)其他有關民瘼事項。

八、議長臨時動議：郭參議員薰風因職務關係，未能兼職，

請辭駐會委員案。

決議：本屆駐會委員任期行將屆滿，仍請繼續擔任。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 福建自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戴堯恭 雷壽彭 宋開宗

列席：秘書長王孝緯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 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香港政府實施移民律例限

制僑胞居留出入影響重大請電外交部向英政府抗議並

期撤銷。

2.福建省政府函：前准建議編人民權利義務淺說，業

已編就，隨函檢送，請查照。

三、福建客運公司總經理劫時淵報告業務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准送第三次大會決議「蔣故病倒一報案」

各地抗敵烈士公墓體制以彰忠義案一辦理情形，請查照  
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薰風、宋參議員開宗研討報告。

二、福建省政府函：准函詢關於廢開女子職業途徑取消禁用女職員辦法以宏造就而示公不建議案辦理情形是否交會覆議等由，復請查照案。

決議：將經過情形專案報告大會。

三、郭參議員公木、雷參議員雲彭、張參議員裕光報告：關於廿九年度施政方針並提請注意事項。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四、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增給公務員米津藉維生活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澈底保護回國僑胞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郭參議員公木、張參議員裕光、雷參議員雲彭報告：關於運用保甲機構灌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貪污豪暴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七、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公私立職員救職員應一律待遇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惟私立學校教職員米津仍據有政府依照本建議案精神提前實施。

八、張參議員裕光、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華僑教育提請注意事項，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下午五時散會。

###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會議室。

出席：副議長 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葉堯恭 雷雲彭 郭薰風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列席：秘書長 王孝總

秘書 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 魏兆基

主席：林學淵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寢代電，為汪逆兆銘與敵人簽訂賣國條約，通電聲討。

##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電請一致電中央請飭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撤銷香港移民苛例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 行政院請飭外交部向英政府抗議並代電覆。

二、議長提議：准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等電請一致電勸毛澤東先生等服從中央命令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二）電勸第十八集團軍全體官兵！

（二）代電各省請一致電勸。

三、真參議員堯恭、康參議員紹周報告：關於調整機構明定權限以強化糧食統調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四、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報告：關於切實清理獄犯增等口糧以資救濟而減死亡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五、郭參議員公木、葉參議員慕賢、張參議員裕光報告：關於節約人力物力改善憲政組織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六、郭參議員堯恭、宋參議員開宗報告：關於請政府劃一規

定各地抗戰烈士公墓體制以彰忠義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 七、真參議員堯恭、葉參議員慕賢、郭參議員公木報告：關於改善軍米籌濟辦法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

八、真參議員堯恭、葉參議員慕賢、郭參議員公木報告：關於徵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辦法第一項認為業已執行，第二項既舊函覆「執行有無窒礙自願疑問」，應兩詢省政府是否認為不能執行依法究會覆議。

九、郭參議員堯國、宋參議員開宗報告：關於請政府擴大製肥工廠推廣植棉區域以裕本省經濟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修正通過。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 福建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錢長林學灘

駐會參議員葉慕賢 郭公木 宋開宗

郭堯國 廖堯恭 雷壽彭

列席：秘書長王素德（考假由秘書高舍田代）

秘書高審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賴安縣商會東電：為地產麥粉祇供自食并無外銷，懇

電稅務署免予征稅。（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福建省政府函：准函囑送本省地方機關組織規章一案目

下並無新組設之機關無從檢送請查照案。

決議：（一）仍應函請省政府將本會第三次大會以後新設

機關如僑務促進委員會、工商管理局、商業

管理局、衛生材料廠等，及變置機關，如福

建窯研究院、貿易、運輸、企業三特種股份

有限公司、公法局總管理處、經濟建設計劃

委員會、師範專科學校等之組織規章送會審

議。

（二）專案報告大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關於本省田賦改徵實物米折辦法及施行

細則案經 行政院決議准照原案辦理，請查照案。

決議：將本案併各參議員對田賦改徵實物米折標準辦法

意見推郭參議員公木、莫參議員堯恭、雷參議員

喜彭、郭參議員薰鳳整理，提下次駐會委員會討論。

三、廳長提議：本屆駐會委員會報告書已由秘書處發就，並

經寄參議員喜彭、郭參議員公木、郭參議員薰鳳審查，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推郭參議員薰鳳報告大會。

四、郭參議員薰鳳臨時動議：擬請函省府檢送福建省經濟建

設五年計劃分發各參議員以資參攷案。

決議：通過。

五、郭參議員薰鳳臨時動議：本會第四次大會舉行在即所有

三次休會期間本會各月份收支情形請提會報告以便彙報

大會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十分散會。

決議：通過。

福建省政府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雷壽彭

郭薰鳳

宋開宗

張裕光

莫堯恭

葉慕賢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雲闕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政府函：錄送福建省償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推代表參加組織，等由；經推林副議長代表參加。

2 莆浦縣漁會等魚電：為莆浦縣擬創海產稅，不堪擔負

，請予制止。（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3 行政院哿代電：閩省田賦改征實物米折辦法一案，已經中央核準，望多予贊助、協力推行。

乙、討論項目

一、福建省政府函：關於運用保甲機構灌輸人民法律常識以絕貪污豪惡而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案第（四）（八）兩項，業已照案執行，復請查照案。決議：策案報告大會。

二、福建省政府函：本省農業改造處求使縮小組織，請查照  
覆議案。

決議：提第四次大會覆議。

三、福建省政府函：關於徵用人力物力應加改善案第二項，執行困難，請查照覆議案。

決議：提第四次大會覆議。

四、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公木、宋參議員鴻基報告：奉推研討第一二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擬請由秘書處列表分送各參議員參攷，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二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由秘書處列表分送各參議員；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實施經過由本委員會報告大會，一併研討。

五、郭參議員公木、宋參議員鴻基，雷參議員壽彭，郭參議員鴻基報告：關於田賦改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一案整理意見，請公決案。

六、郭參議員公木、宋參議員鴻基報告：關於請嚴懲濫用職權之官吏並切實依法保障民權建議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並彙報大會。

七、郭參議員公木、宋參議員鴻基報告：關於請省政府查辦永安縣縣長葉長青違法殃民建議案，政府實施經過，研討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研討意見通過，並彙報大會。

下午五時散會。